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82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■■■■，女，1976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安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蒋■■■■男，1981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钱■■■■与蒋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蒋彬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457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■■■■名下位于闵行区永恩路80弄8号18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觉 晨

